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[2014]4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关于教授、 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关于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,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 2014年7月24日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 关于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

为进一步贯彻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 (教高[2012]4号),切实加强学校本科教学工作,推动教授、副 教授为本科生上课,提高本科教学质量,特制定本规定。

- 一、对教授上课的要求
- 1. 教学型教授, 须每年至少主讲1门本科生课程,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8 计划学时。
- 2. 教学科研型教授,须每年至少主讲1门本科生课程,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计划学时。
- 3. 科研型教授,须每年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,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计划学时。
 - 二、对副教授上课的要求
- 1. 教学型副教授, 须每年至少主讲1门本科生课程,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计划学时。
- 2.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,须每年至少主讲1门本科生课程,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计划学时。
- 3. 科研型副教授,须每年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,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6计划学时。
- 三、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作为其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和条件。确有特殊原因在一年内无法为本科生上课的,须事先向

教学业务所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,经审核批准后,报教务处备案。

四、各院部要采取措施,鼓励和督促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。每学期末,须将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如实报送教务处。

五、学校将对各院部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,其结果作为院部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